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661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77,179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7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482,6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8,516,912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177,510,563	99.9149%	133,800	0.0753%	17,400	0.0098%
2.00	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77,520,563	99.9205%	93,500	0.0526%	47,700	0.0268%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；议案 2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331,523	68.6777%	133,800	27.7178%	17,400	3.6046%

2.00	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41,523	70.7493%	93,500	19.3693%	47,700	9.8814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马冬梅律师、袁宇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